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无锡沃格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录

释义.....	3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5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0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3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0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1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2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2

释义

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申请人、发行人、沃格股份	指	无锡沃格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无锡沃格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无锡沃格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无锡沃格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无锡沃格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无锡沃格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登记日	指	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的全体在册股东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作为无锡沃格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东吴证券现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规则》、《发行指南》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等有关规定，就沃格股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出具本推荐工作报告。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一）关于公司是否合法规范经营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用中国、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获得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并具有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二）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意见

经核查《企业信用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及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等相关资料，公司自报告期初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公司提供的科目余额表及出具的相关说明等相关资料，公司自报告期初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四）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司及子公司出具的信用报告等相关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

同时，公司已出具相关声明，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定向发行的全体认购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沃格股份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9月17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发行前股东为7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3名，非自然人股东4名，公司本次发行对象1名，为新增自然人股东。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沃格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沃格股份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沃格股份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1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认定沈志明为本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19）、《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21-021）、《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2021-024）、《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2021-023）、《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2021-022）等公告。

2021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认定沈志明为本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20）。

202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沈志明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26）和《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2021-025）。

2021年9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认定沈志明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1-027）。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时，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现有股东是否有权优先认购”，除此之外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做出特别规定。

公司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确认本次定向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或范围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

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

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

本次发行为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沈志明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30,000	2,001,000	现金
合计	-	-			230,000	2,001,000	-

1、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新增投资者沈志明先生，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基本情况如下：

沈志明，男，汉族，1982年5月出生，证件号码为：32058619820523****，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沈志明为公司员工，担任销售总监一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其出具的说明，经核查，认购对象沈志明为新增投资者。认购对象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涉及核心员工参与认购

2021年9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并将核心员工名单在2021年9月7日至2021年9月17日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满无异议，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分别召开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于2021年9月23日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认购对象身份证明文件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等，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境外投资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主办券商通过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等网站，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失信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2、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意见

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声明，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系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和纠纷。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3、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认购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出具的承诺文件，本次认购对象承诺：本次认购股票为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股权代持、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2021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

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认定沈志明为本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2021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认定沈志明为本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2021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上述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根据《发行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涉及连续发行。

3、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经核查,沃格股份不属于国有企业或外资企业,公司现有股东存在中小投资者为国有股东,已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外资股东。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自然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不包含外资成分，故本次发行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沃格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不涉及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定价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属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一致后最终确定。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已经 2021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1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2、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8.7 元/股。

(1)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中喜审字【2021】第 0049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23,041,602 股，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3,479,386.1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71,017.74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84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56 元。根据 2021 年半年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显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23,041,602 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5,485,186.4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473,400.1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19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4 元。本次定价未低于每股净资产。

(2) 公司自挂牌至今，一直采用协议转让/集合竞价的转让方式。二级市场目前价格为 6.69 元/股，但由于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未能形成连续交易价格，因而不具备参考性。

(3) 根据 Wind 金融终端统计数据，全国股转公司挂牌系统中沃格股份所处的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业的平均市盈率 PE 为 11.5114 倍，中位数为 12.6748 倍；平均市净率 PB 为 3.6449 倍，中位数为 1.8050 倍。本次发行前沃格股份的市盈率 PE 为 14.2963 倍，市净率 PB 为 2.3539 倍。因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净利润为负，故按照本次发行价格与 2020 年末公司净利润及每股净资产计算，本次发行的市盈率 PE 为 15.5357 倍，市净率 PB 为 2.7273 倍。本次定价与同行业具有一致性。

(4) 公司自挂牌以来，累计进行过两次股票发行，情况如下：

公司 2017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经 2017 年 6 月 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7 年 6 月 23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向 2 名投资者共计发行 2,142,9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3.5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7,500,150.00 元。2017 年 7 月 26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无锡沃格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4668 号）。截至 2018 年末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公司 2019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经 2019 年 3 月 4 日无锡沃格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 年 3 月 19 日无锡沃格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向 1 名投资者共计发行 537,634 股，每股发行价格 26.04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3,999,989.36 元。2019 年 4 月 1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无锡沃格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1409 号）。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2,025.25 元，为利息收入。

(5) 公司自挂牌以来，实施分红派息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6月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7,680,534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发现金红利2.40元（含税）。本次权

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43,328.16元。

2019年9月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7,680,5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000000股。本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7,680,534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3,041,602股。

2020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3,041,602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43,328.16元。

2021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3,041,602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34,576.22元。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考虑上述权益分派事项的影响，无需对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所述，公司确定本次定向发行价格8.7元/股，是在充分考虑了上述情况，并结合公司所属行业、未来发展前景等多种因素综合影响，通过与认购对象协商一致后最终确定的。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此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购买原材料，将有助于缓解公司现有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夯实公司资本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具有必要性及

合理性。本次股份发行对象为公司核心员工沈志明，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认购对象参与本次发行，均以货币资金进行出资且为自筹资金，并非通过提供劳务或服务进行出资。本次定价公司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属行业、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公司每股净资产等因素，与认购对象协商一致确定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且发行价格高于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定价具有合理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沃格股份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已经 2021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1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相应的披露义务，程序合法合规；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合同双方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合同对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及方式、认购价格、支付方式、保密条款、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等均作了明确约定，且合同中不存在《管理办法》、《发行规则》等规定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本次定向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公司已在《定向发行

说明书》中披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的本次认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出具了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本次参与认购的全部股份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事项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通过并完成股票发行，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之日起限售十二个月，限售期内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自愿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相关会议决议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依法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

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

公司将依据相应法律法规，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严格按照需求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已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并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沃格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发行规则》和《发行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具体情况如下：2021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19）、《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21-021）、《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2021-024）、《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2021-023）、《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2021-022）等公告。

2021年9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1-027）等公告。

公司在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对具体用途进行了列举披露，并分析了必要性和合理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已严格按照《发行规则》、《发行指南》等规定，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2,001,000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使用用途如下：

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001,000 元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购买原材料	2,001,000
合计	-	

目前公司经营处于持续快速发展阶段，预计未来营业收入将稳步增长。公司2021年1至6月营业收入67,338,159.6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9.89%。2021年上半年采购原材料成本增加，其中电子元器件及外加工费用的上涨，生产及客服人员增加导致生产人力成本有所增加。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以及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保持持续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也不断增加。此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购买原材料，将有助于缓解公司现有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夯实公司资本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3、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现金资金不超过 2,001,000 元，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购买原材料，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参股或控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公司不会以拆借等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具有金融属性的关联方使用。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 2019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3,999,989.36 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该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13,999,989.36 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2,025.25 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3,999,989.36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4,023,677.21
具体用途：	
1、补充流动资金-支付原材料采购款	14,023,397.21
2、补充流动资金-支付手续费	280
三、利息收入	25,713.10
四、剩余募集资金总额	2,025.25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1、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治理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变化，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会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更好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增强综合竞争力。

2、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现金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提升公司现金规模，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为各项业务的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3、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4、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加，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没有发生变化。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主办券商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亦不存在变更或新增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聘请第三方机构提供服务的声明》，“在本次定向发行中，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本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确认除上述中介机构外，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中，不存在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在本次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聘请第三方的行为；除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公司的中介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之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沃格股份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东吴证券同意推荐沃格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沃格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